

拯救與身分 ——出埃及神學的建構

高銘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基督教正典把希伯來聖經稱為舊約，其前設就是有新約的存在，並常以基督中心的眼光來看舊約的記載，嘗試把新舊約在神學主題上串聯起來，其中一個重要的神學主題就是救贖。救贖的神學主題叫我們回到奴隸的文化裏，當我們還在作罪的奴隸時，耶穌基督的流血與拯救所付上的代價買贖我們的生命，把我們由罪的奴隸當中贖出來，成為神的兒女，這種救贖的神學對新約以至對整個基督教信仰來說非常重要。然而，救贖的觀念卻在舊約當中已有其神學根源，耶穌基督的救贖神學源自舊約中出埃及的事件與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的經驗，筆者期望藉着舊約這個層面的詮釋，幫助我們更立體地理解救贖的神學主題。

本文探討出埃及傳統有關拯救與身分之間的連結，集中處理出埃及記十二章 37 至 51 節與十九章 4 至 6 節有關出埃及事件與以色列民身分重塑的形成與建構，指出以色列民由埃及為奴轉為盟約子民的身分創造，並在其中分析如何讓「閒雜人」（出十二 38）離開埃及或列國的民族主義，轉為屬神子民的身分建構，從而說明神的拯救與身分的建立帶有直接及不可分割的關係。

二 出埃及與身分的尋索

出埃及記三至十二章記載了摩西與法老之間的互動，以及十災的過程，最後以殺長子之災的臨到作為以色列民出埃及的場景（出十二 37～51）。之後便記載過紅海（出十四章）的拯救，最後百姓便來到西乃山，神親自臨到這山與百姓立約，百姓因而成為屬神的子民（出十九 4～6）。筆者將在此單元分析經文的陳述，說明在耶和華拯救百姓的敘事中如何重塑及建構他們的身分認同。

百姓的身分認同連結到權力的問題。多澤曼（Thomas B. Dozeman）運用權力（power）的觀念，分析出埃及的敘事，指出神的權力永遠都是單邊地進行的（unilaterally），代表神的權力並不受任何人物與事物所反對與制衡。可是由於神的權力並不能夠以有形有體的政權及組織框架來量度，所以對地上政權（法老）而言是抽象及無從掌握的。然而，當以色列民認真對待神而來的權力，深信神拯救的大能，便等於把這看似抽象的權力具體化，成為關係性的權力（relational power），以致以色列民成為神權力的鏡子，法老與埃及人面對這羣百姓時便等於直接面對神的權力。法老與埃及人要麼被毀滅，要麼便加入成為神的子民的行列。這樣，神的權力與法老權力的對決，成為出埃及敘事的陳述結構。¹ 神的權力顯示在十災中，並以殺長子之災把祂的權力推到絕對，使法老與埃及人明白任何地上的權力都無法控制與對衡神，這迫使以色列民及埃及人作出身分的抉擇，要麼便留在埃及永遠為奴，要麼便出埃及成為神的子民。因此，神的權力所帶來的拯救迫使百姓作出身分的選擇。

在出埃及敘事中（出三至十二章），其中一樣能顯示神權力與法老權力之間的互動性的元素就是「法老心硬」的主題。「剛硬」（קִּיָּן）一字解作「使……強大」（strengthen, grow firm），當此字用作負面的描述

¹ Thomas B. Dozeman, *God at War: A Study of Power in the Exodus Tra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6-7.

時，便解作一種任性（*perversity*）的意思。² 這種解釋需要由出埃及記的上下文來理解，法老就是那位欺騙以色列民的君王，要求以色列民在沒有草的情況之下造磚，並且不容許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當經文指出法老的心剛硬時，就是指出他面對十災時沒有為到他所做的惡行與從神而來的審判而悔改及懼怕。有學者在此為「法老心裏剛硬」作解釋，認為這句說話就是指法老不願意敬畏從神而來的審判：「這一點是完全神學性的：神對埃及的審判就是法老不願意聆聽」，³ 亦即是說，法老沒有認真對待從神而來的刑罰。

「法老心裏剛硬」的記載出現多次（出七 13、22，八 19，九 12、35）。當我們細心看經文時，便明白九章 12 節是一個轉捩點，因為當十災的頭幾個災害降下時，經文只說明「法老自己硬心」（出七 13、22，八 19），代表是他自己作為主語（*subject*）來使自己的心剛硬，然而，由於他多次的剛硬，神便需要提升審判的力度。祂不但加強十災中災害的嚴重度，更在九章 12 節中首次提及耶和華主動使法老的心剛硬：「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出埃及記九章 12 節首次說明神作主語（*subject*），用了強力式（*Piel*）的形式，這強力式可解作使役（*causative*）的意思，⁴ 亦即是說明神使法老更任性及更堅持己見。因此經文不是說耶和華「任憑」法老的心剛硬，而是真的使他的心剛硬。不過，我們也不一定需要把「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這句理解為神不公義的行為，因為這正正就是神對法老之前多次的剛硬（出七 13、22，八 19）的報應，亦即是說，神以「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九 12）來報應法老早前多次的剛硬（出七 13、22，八 19）。這樣看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九 12）這句就是指出神對法老的審判，

²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06), 304.

³ "its point is profoundly theological: God's judgment on Egypt is such that Pharaoh will not listen." Brevard S. Childs, *Exodus: A Commentary* (London: SCM Press, 1974), 153.

⁴ Wilhelm Gesenius,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ed. E. Kautzsch, trans. A. E. Cowley (Mineola,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2006), § 52g.

這句是報應他多次硬心不悔改，也多次不接受神而來的審判之後果。因此，法老的心硬使他對神而來的審判麻木及沒有反應，以致神使他的心更剛硬，以此顯示神的權力與審判的真實，就算法老的心硬也掌管在神手中。由此可見，「法老心硬」的主題顯示了神的權力與法老權力之間的互動，最後殺長子之災把整個敘事的進程推進到高潮，迫使以色列民（與一些閒雜人）要作出身分抉擇。

出埃及記十二章 37 至 51 節是十災敘事的總結，經文以「從埃及地領出來」（出十二 51）作為結束，說明十災之後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情況，「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思維是一種分開的思維，其中的人要麼便留在埃及，要麼便從埃及地被領出來，這種分開的思維也同時是身分認同的抉擇，留在埃及的決定就是順從法老的權力，離開埃及便是順從神的權力；前者是法老的子民，後者是神的子民。

離開埃及的人固然有以色列民（出十二 37），⁵ 但同時有一班「閒雜人」（出十二 38），筆者認為「閒雜人」的出現成為建構身分認同的重要元素。達拉謨（John I. Durham）認為這些「閒雜人」說明了以色列民的身分並非以血緣關係來定義，而是以神學性來定義。⁶ 弗雷瑟（Terence E. Fretheim）指出以色列民得解放代表着其他人（包括「閒雜人」）得解放（出二十二 21，二十三 9），以色列民得到自由，同時為那些本來不是神子民及沒有耶和華信仰的人帶來影響力。其他民族（包括埃及人）組成「閒雜人」，跟隨以色列民離開。⁷ 這兩位學者都說明重點，離開埃及的人並不是以血緣來定義的，留下的人與離開的人之間的分別是神學性的分別，也是認同那個權力的合理性的分別，要麼便認同法老的權力，要麼便是認同神的權力。

⁵ 有學者認為離開的以色列民是神的擄物(God's plunder)：Aaron Sherwood, "The Mixed Multitude in Exodus 12:38: Glorification, Creation, and Yhwh's Plunder of Israel and the Nations," *Horizons in Biblical Theology* 34, no. 2 (2012): 146。

⁶ John I. Durham, *Exodus*, WBC 3 (Waco, Tex: Word Books, 1987), 172.

⁷ Terence E. Fretheim, *Exod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1), 143.

「閒雜人」（ערב）的意思是混雜，⁸ 曾在發生蠅災時用來形容「成羣的蒼蠅」（出八 21），也用來形容那些大起貪欲的「閒雜人」（民十一 4）。這字在耶利米書指迦勒底人（耶五十 37）與埃及人（耶二十五 20），也在以西結書用來指其他不同的外邦人（結三十 5）。尼希米記用此字來指向亞捫人與摩押人等的外邦人（尼十三 3）。可見此字泛指那些沒有耶和華信仰的外邦人，而在出埃及記十二章 38 節的上下文以及整體的敘事鋪陳而言，「閒雜人」有可能是指看見耶和華作為的埃及人（出十二 33、36），以及其他散居在埃及與尼羅河等地的列邦人民。凡見證耶和華權力、十災及大能的人，便組成「閒雜人」離開埃及，跟隨以色列民進入出埃及的行列當中。由「埃及人」成為「閒雜人」，確實需要無比的勇氣，這決定背叛了埃及的民族意識，甚至被視為叛國的行為。當埃及地經歷了十災，法老的心還是那麼剛硬，他對以色列民的打壓還是那麼厲害，甚至變本加厲，然而，眼目雪亮的部分埃及人卻看見耶和華奇妙的作為，更看見雲柱、火柱、殺長子之災等。這一切神蹟的出現，驅使他們不能再視而不見法老的暴行以及神的作為，原來神真的站在以色列民那邊，拯救他們離開為奴之地。這些埃及人便根據他們的良心，甘願走進叛國的罪名，好讓他們真實地跟隨這偉大的耶和華。由「埃及人」成為「閒雜人」，是身分的轉移，放棄埃及人的榮華，甘願成為神子民中的「閒雜人」，成為二等公民。這不只是政治或移民的決定，而是神學的決定，認定耶和華的奇妙，看見祂的榮耀，便甘願以「閒雜人」來定義自己，奮不顧身地進入出埃及的行列。

然而，出埃及記十二章 43 至 49 節說明作為外邦的「閒雜人」必須進行割禮才能吃逾越節的羊羔。逾越節的羊羔所流出的血被塗在門檻上，以此作為記號，以免滅民的天使殺戮屋內的長子，從而分別出哪些人的長子被殺而哪些人卻沒有，帶出神的權力、身分與拯救的神學關係。惟有那些願意完全屬於神的人才有資格吃逾越節的羊羔，逾越節的進行

⁸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786.

因而成為身分的認定，分別出哪些人才會出埃及。在此段（出十二 43～49），吃逾越節羊羔的人必須受割禮。利未記二十六章 41 節提到要把未受割禮的心謙卑下來，這個未受割禮的心的圖象也在別處出現（申十 16；耶九 25；結四十四 7），未受割禮就是還有包皮，而除去包皮就是象徵立下盟約，因為割禮就是盟約的記號，亦即是亞伯拉罕之約當中所要求的盟約記號（創十七章），所以未受割禮的心就是硬心，不願意進入盟約的意思，祭司傳統採用這圖像來在悔改的神學中延續亞伯拉罕之約。⁹ 這樣，所有「閒雜人」必須接受割禮，把自己的身分植入到亞伯拉罕的後代當中，成為盟約子民的一部分，也同時代表他們的心謙卑下來，離開本來屬於法老的子民，成為神的子民。這樣，亞伯拉罕之約、出埃及與逾越節這三樣的東西都連在一起，成為對「閒雜人」及以色列民身分的定義。因此，神對以色列民與「閒雜人」的拯救涉及身分的認同，這身分認同並非血緣的關係，更不是地上政權所定義的公民身分，這認同是神學性的認同，因為它的根源是盟約的關係。

當敘事發展到出埃及記十四章時，出埃及的子民的身分尋索加上「新創造」的觀念。史笏（Jean Louis Ska）曾說過紅海的經驗是一種新的創造作為，¹⁰ 當中描述了光與暗的分別（出十四 20）、海與水的情況（出十四 21）、神分開水的作為（出十四 21），以及乾地的出現（出十四 22），這一切都是神創造天地時所提到的事情（創一 2、3、9～10）。以色列民走過混亂與死亡的大海，但最終他們得到拯救與生命，耶和華救贖他們離開埃及奴隸的生活，以祂自己創造的作為，藉着紅海的經驗，塑造他們成為新人類（new humanity），展現了神創造的本意。¹¹ 因此，過紅海的敘事不只說明一個偉大的神蹟而已，而是重塑百姓身分

⁹ David A. Bernat, *Sign of the Covenant: Circumcision in the Priestly Tradition, Ancient Israel and Its Literature* (Atlanta: SBL, 2009), 104.

¹⁰ Jean Louis Ska, "The Crossing of the Sea," *Landas* 17 (2003): 42.

¹¹ Aaron Sherwood, "The Mixed Multitude in Exodus 12:38: Glorification, Creation, and Yhwh's Plunder of Israel and the Nations," *Horizons in Biblical Theology* 34, no. 2 (2012): 151.

的經驗，這敘事採用了創世記中創造的字眼，表明這羣出埃及的人是一羣新的子民，不但顯出了神拯救的作為，更是神的創造作為。神的創造是神權力的彰顯，紅海淹沒法老的軍隊說明了神的權力如何壓倒性地勝過法老的權力，這種權力的展示同時也創造了新人類的身分，因為法老的權力已完全滅亡，再沒有能力定義任何人的身分了。

三 西乃之約與身分的尋索

出埃及蒙拯救的以色列民(連同「閒雜人」)來到西乃的曠野，便在山下安營(出十九1~2)。這是神在西乃山顯現與說話的前奏，並在之後以三節重要的說話來定義了以色列民的身分(出十九4~6)。筆者在此會分析這三節的說話如何重塑神子民的身分，並說明身分與拯救之間的關連。

第4節上半節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這一句是以色列民所有身分尋索的前題，以色列民身分的緣起並非因為血緣、領土或民族意識，而是因為這羣子民都看見了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事。在原文看來，「你們」(אתם)一字是強調的，強調那些出埃及來到西乃山的「你們」，而這些「你們」包括了以色列民與「閒雜人」，無論血緣與民族的組成如何混雜，只要曾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的作為而來到西乃山的人，便構成「你們」的一員。這樣，「你們」就是見證耶和華作為的人，看見神的權力如何勝過法老權力的人，這種「看見」(ראו)定義了「你們」的身分，神的權力與作為建立了「你們」的羣體，就是蒙神拯救的羣體，也就是上文提到的新人類。

第4節下半節說：「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這是用母親的比喻來描述耶和華，比喻的詳細內容記載於申命記的摩西之歌當中：「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申三十二11)此處描述雛鷹處於學習飛行及軟弱的階段，牠們的安全區便是巢窩，可是母鷹卻攪動巢窩，迫使雛鷹由巢窩中跌出去，

雛鷹便在半空中學習飛行，但若不成功，母鷹便趕緊去展開兩翅，在雛鷹還沒有到達地面之前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這個比喻說明耶和華便是母鷹，而以色列民便是雛鷹，說明以色列民要在患難及試驗中成長，而耶和華作為母親成為以色列民最大最可靠的安全網，委身在雛鷹身上，把以色列都背在翅膀上，這種對耶和華作為母鷹的比喻常出現在詩篇中（詩十七8，三十六7，五十七1，六十一4，六十三7，九十一4）。¹² 因此，以色列民的身分就是被耶和華養育與接受試驗，並在其中成長的子民，而神作為母鷹也顯示了祂某方面的權力，神被描述為母親而以色列民被描述為兒女，這種親情的關係顯示了神作為家長的權力，這權力塑造了以色列民的身分與行為，也帶來新的角度來理解以色列民所受的苦難與試驗，而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兒女的身分必須進入成長的旅程。以色列民的身分並非只是蒙神拯救而已，他們都要學習「飛翔」而不只是留在「巢窩」或「背在翅膀上」的狀態而已，代表他們蒙拯救之後，要成長成為另一隻老鷹。

第4節的最後一句是：「帶來歸我。」當中「歸我／屬我／我的」（אלי/לי）一字在十九章4至6節中出現多次，成為這三節經文的重點，定義了以色列民的身分所在，說明這班子民都是「屬我」的子民，亦即是屬神的子民。然而，這三節中每一個「歸我／屬我／我的」都有它自己特別的意思，筆者將會一一說明。而就第4節最後一句所出現的「歸我」，它的意思必須連結到「帶來」一起來理解，全句可翻譯為「我把你們帶來歸我」（ואבא אתכם אלי），是神作主動把「你們」帶來歸祂，神拯救的作為並不是被動地對子民哀聲的回應，也不是基於無奈而作的決定，而是神主動拯救他們離開埃及為奴之家，離開成為法老的奴隸而成為「歸我」的子民。這種「歸我」的神學背後反映了奴隸

¹² Terence E. Fretheim, *Exod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1), 210.

的觀念，利未記二十五章 42 節說明所有以色列民都是耶和華的奴隸，這是因為昔日以色列民在埃及為法老的奴隸，耶和華卻像贖回者一樣把他們拯救出來離開埃及，由作法老的奴隸轉為作耶和華的奴隸，這便是「歸我」的意思。所以，以色列民再沒有任何其他神明可追隨，作為奴隸的以色列民只可以完全聽命於耶和華。這樣，以色列民全人的生命就屬於耶和華，當神同在於會幕時，在會幕所吩咐的律法與典章便成為以色列民的唯一行事為人的命令。¹³ 任何人也不可以把以色列民視為奴隸，因為這侵犯了耶和華的主權，以色列民也不可以主動賣自己作別人的奴隸，因為他們已在耶和華面前沒有主權。因此，以色列民成為神的奴隸，成為「歸我」的子民，這是以色列民的身分認同，主導了他們如何對待身邊的人。

第 5 節的「現在」(עתה)，在發音上與第 4 節一開始的「你們」(אתם) 相似。第 4 節說明耶和華過去曾作的事情，包括在埃及人身上所做的事，以及祂如母鷹照顧以色列民。而第 5 節卻把焦點放在「現在」，說明以色列民的義務與他們成為「歸我」的子民之後必須要做的事。第 5 節採用「若」(אם) 作條件句，說明以色列民要在萬民中作為屬神的子民的條件，而這條件就是「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這條件再次定義了以色列民的身分所在。耶和華在祂拯救的作為之後為以色列民帶來兩樣重要的東西，那就是「我的話」與「我的約」，成為以色列民身分的核心所在。以色列民就是一羣聽從神的話以及遵守神的約的人民，他們不只是屬神的子民，更是盟約的子民，而律法(神的話)便是盟約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¹⁴ 作為每一位盟約的子民都要學習律法並把律法融入到他們的生活方式當中，這樣，盟約子民的身分並非只是標籤，這身分構成生活方式徹底的改變，活在神的律法所要求的道德水平

¹³ Jan Joosten, *People and Land in the Holiness Code: An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Ideational Framework of the Law in Leviticus 17-26*, SVT 67 (Leiden: Brill, 1996), 183.

¹⁴ Ming Him Ko, *The Levite Singers in Chronicles and Their Stabilising Role*, LHB/OTS 657 (New York: Bloomsbury T&T Clark, 2017), 151.

當中，好讓神的子民在身分及生活上都與神的要求一致。然而，我們要明白律法與拯救的先後次序，耶和華並非要求以色列民先遵守律法與盟約，祂才拯救；而是先拯救百姓，百姓要憑信離開埃及去到西乃山，耶和華才賜下盟約與律法，這種「先拯救，後律法」的思維，主導了神子民身分的認知。

西乃山的神學傳統來自耶和華藉摩西出埃及的拯救事件，這事件帶領以色列民來到西乃山與神立約。西乃山象徵了遠離人類文明所居住的地方，耶和華在曠野中與以色列民立約，說明耶和華是超越人理解的神，也自由於埃及的文明甚至以色列民的認知，祂帶領以色列民在西乃曠野立約，就是說明祂是離開人類文明並超乎百姓想像的神。耶和華拯救以色列民的作為是一種律法所不停傳遞的作為，這救恩事件成為律法不斷的「引用」（*recital*），以致律法本身成為這救恩事件的終點歷史產品。再者，律法不但讓人想起這救恩事件，更以盟約關係來作神學場景，這場景帶出愛的關係，視耶和華為唯一所愛的主，也是唯一所相信的神，以祂為王，藉着實踐律法來說明對祂的愛。¹⁵

第 5 節的下半句說明：「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此處有兩個「屬我」（*לי*），第一個「屬我」說明耶和華要在萬民中把以色列民成為屬神的「產業」（*סגולה*；《和合本》沒有翻譯），此字在申命記中常用來形容神在萬民中揀選的以色列民（申七 6，十四 2，二十六 18），解作寶貴的財物的意思。¹⁶ 這字連結到「揀選」的觀念，說明耶和華並非沒有其他子民供祂選擇，祂大不了可以選擇那些比較強大的民族作為神的子民，但祂卻在萬民中選中了以色列民，這便是第 5 節中「屬我」的意思。第二個「屬我」說明全地都是屬於耶和華的，這宣告了神的權力與普遍性，世上沒有任何地方不是屬於神的，與埃及

¹⁵ Jon D. Levenson, *Sinai and Zion: An Entry into the Jewish Bible* (Minneapolis: Winston Press, 1985), 15–88.

¹⁶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688.

法老及埃及眾神明那種地區性的神明觀念帶來對比。法老以及其神明的權力只涉及埃及地，但耶和華的權力卻關乎全地，這才能合理化耶和華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的神學，既然全地都屬於耶和華，那麼只有神才有權力在全地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因此，作為以色列民的身分，就是要承認耶和華對全地的屬有權，也要承認自身只不過是萬民中的一員，神特別揀選以色列民成為盟約子民，說明這身分是恩典的揀選。

第6節與第4節一樣都是「你們」(אתם)作開始，這個「你們」(אתם)是強調性的，代表經文把焦點再次放在出埃及與來到西乃山之下的「你們」身上。第6節進一步說明以色列民的身分所在，主要藉着兩個稱呼來說明。第一個稱呼就是「歸我作祭司的國度」，根據出埃及文本當中的時序，百姓在西乃立約時還沒有祭司系統的建立，亞倫還未受膏成為祭司，但經文卻首先用「祭司的國度」來定義以色列民的身分。祭司身分的前題就是神的同在，神於會幕同在是祭司供職最重要的核心元素，¹⁷而「在耶和華面前」(לפני יהוה)是祭司傳統重要的用字，就是假設有神同在於會幕至聖所內的觀念。這樣，以色列民來到會幕門口把禮物奉獻，他們就是「在耶和華面前」進行所有獻祭，而若神沒有在至聖所同在，那麼一切的獻祭都是沒有意義的，以色列民因而不能由神同在的事實上獲取任何秩序與福氣。¹⁸因此，當以色列民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就必須假設神同在的事實。再者，祭司的供職帶有中介者的角色，平民藉着祭司代理的獻祭來親近神、贖罪及獲取赦免，而當經文說以色列民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就是說整個屬神的子民都要成為萬民的中介者，萬國萬民都要藉着以色列民作為祭司的見證與代理來認識耶和華。這個解釋配合了第5節中提到「全地都是我的」以及在萬民中被揀

¹⁷ Frank H. Gorman, *Divine Presence and Community: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Leviticus*, I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19.

¹⁸ Baruch A. Levine指出燔祭最主要的功用就是吸引神的同在，成為以色列民與神進行平安祭的先決條件：Baruch A. Levin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A Study of Cult and Some Cultic Terms in Ancient Israel*, SJLA 5 (Leiden: Brill, 1974), 22–26。

選的觀念，神的心意不只是百姓本身，神要藉着以色列民向全地見證神，這便是「祭司的國度」的意思。因此，「祭司的國度」的身分認同帶有向全地作見證的使命。

第二個稱呼是「聖潔的國民」，這叫我們想起利未記十九章 2 節的說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第一，「神聖是我耶和華你們的神」(קדוש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把「神聖」(קדוש)這字放在最先，清楚地強調了全節的主題就是神聖(holiness)，¹⁹而「我耶和華你們的神」(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這一句本身就是十誡的頭一句：「我是耶和華你的神」(אנכי יהוה אלהיך；出二十 2)，在此我們發現有兩點不同：(1)出埃及記十誡的這一句採用「你的神」而十九章 2 節卻用「你們的神」，表明出埃及記的關注是以色列民中個別成員「你」的身分，而十九章 2 節的關注就是全以色列民作為一個「你們」的羣體；(2)十九章 2 節把神聖作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的原因與基礎，以色列民要尊耶和華為聖，視祂為獨一的主，可是出埃及記的經文卻指出這位耶和華曾把「你」拯救離開為奴之家埃及，以出埃及的拯救行動作為以色列民的身分所在，他們都是蒙拯救的子民(出二十 2)。因此，十九章 2 節把焦點由十誡的出埃及事件轉到耶和華的神聖上，這不代表利未記因而淡化出埃及傳統，我們看見利未記十九章 34 節也一樣重視出埃及，可是十九章 2 節卻集中以神聖作為主題，成為以色列民的身分所在。第二，經文要求以色列民要神聖，並說明其原因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神聖的，這個原因告訴我們一種「學像神」(*imitatio Dei*)的神學框架，以色列民作為神聖的國民務必分享及活出耶和華的神聖，藉着十九章所列明的條例(道德條例)來把神聖的領域延伸到全會眾，並活出神聖國民(出十九 6)的身分。然而，「學像神」的意思並不是說以色列民可以成為神，而是說以色列民活出敬虔及神聖的生活方式，分享耶和華神聖的

¹⁹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7-22: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3A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1603.

屬性。²⁰ 因此，「聖潔的國民」的身分就是要求以色列民學習耶和華的神聖，並在道德、生活方式以及身分上都認定自己是屬神的子民。

四 總結

總結來說，出埃及事件以至西乃之約的訂立塑造了以色列民的身分認同，他們都被耶和華由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當中涉及神的權力與法老權力的角力，凡見證耶和華奇妙作為的人——以色列民與「閒雜人」——都憑信離開埃及。正如筆者所分析，這樣的離開帶有身分的轉移，由作為法老的子民成為神的子民，並中心必須離開埃及人的民族主義、接受割禮並與亞伯拉罕之約接連，把自己定義為盟約的子民，又在過紅海時經驗神創造的大能，把過紅海的經驗理解為新人類的創造與誕生。

以色列民來到西乃山與神立約，也同樣帶來進一步的身分尋索與改變，他們都是見證神拯救作為的人，也宣認神作為他們的母鷹叫他們成長及受到保護的子民，更指出他們都是屬神的人，要成為祭司的國度與聖潔的國民，不但在標籤上成為盟約的子民，更在律法的實踐上帶來道德與生活方式重大的改變，同時帶有向萬民作見證的向導來理解自身的身分。

這樣，神的拯救帶來以色列民身分的改變。新約視教會為真正的以色列民羣體，都是蒙揀選及救贖的子民，所以神的子民蒙拯救的經驗不但帶來解放，更加是一種身分的改寫。彼得前書引用了出埃及記十九章 5 至 6 節的經文：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說明蒙救贖的教會要成為真正的以色列民，成為祭司的國度與聖潔的國民，也成為屬神的子民，這種身分的改變創造了新人類的誕生。因此，本文所探討的身分與拯救的關係幫助我們豐富地理解新約信徒的身分尋索。

²⁰ Milgrom, *Leviticus 17-22*, 1605-6.

撮 要

耶穌基督的救贖神學源自舊約中出埃及的事件與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的經驗，本文期望藉着舊約這個層面的詮釋，幫助我們更立體地理解救贖的神學主題。本文首先探討出埃及傳統有關拯救與身分之間的連結，集中處理出埃及記十二章37至51節與十九章4至6節有關出埃及事件與以色列民身分重塑的形成與建構，指出以色列民由埃及為奴轉為盟約子民的身分創造，並在其中分析如何讓「閒雜人」（出十二38）離開埃及或列國的民族主義，轉為屬神子民的身分建構，從而說明神的拯救與身分的建立帶有直接及不可分割的關係。

ABSTRACT

The theology of salvation stems from the Exodus event in the Old Testamen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illustrate the theology of salvation within the theo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Exodus event. It starts from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odus event and the issue of identity, examining the making of the Israelite identity through an interpretation of Exodus 12:37-51 and 19:4-6. This aims to investigate how Israelites gained their identity of covenantal people from slavery, and how the term "mixed crowd" (Exod 12:38) could provide a link to the departure from nationalism, and to the attachment to God's people as their identity. As such,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e that there is an indissoluble bond between the making of identity and God's salvation event.